

来源:燕赵晚报

帮人“养卡”三年“挣”了三万五被判非法经营罪 并处罚金7万元

本报讯(记者 李兵)使用POS机帮急需用钱的人代还代刷信用卡，从中赚取一定的佣金，男子张某在近三年的时间里，为近百名卡主代还了近千万元，也让自己挣到了钱。殊不知，从中获利的他，已经触犯了法律。

今年35岁的张某是藁城区某村人，之前在某保险公司工作的时候，他曾帮助过某银行推广过信用卡业务。在推广业务的过程中，一些用户找到张某，询问他是否可以帮忙代还信用卡，并表示张某可以从抽取一些佣金。

在通过多家支付公司办理了多个POS机后，张某开始利用藁城区某门市经营代还信用卡业务。张某帮助他人代还信用卡后，再将相应金额刷出进行所谓“养卡”业务。每代还10000元，张某会收取1%，即100元的佣金。其中60元为支付给银行的刷卡手续费，剩余40元则归张某所有。

经相关部门调查，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期间，张某通过虚构交易、代刷代还信用卡的方式，为99名卡主的162张信用卡进行代还，共计涉及交易金额9516150.88元，获得非法所得35000元。被公安部门取保候审后，今年5月，张某主动上缴了非法所得。

藁城区人民法院近日开庭审理认为，张某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，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非法代还信用卡并赚取佣金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，依法应予以惩处。张某当庭自愿认罪，积极退缴全部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

最终，法院依法判决张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35000元予以没收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